**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一、产品详细介绍：**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所称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包括：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经营企业单位，艺术品经纪拍卖企业、进出口经营企业单位、商业性展览企业、鉴定评估机构，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电商平台企业、租赁平台企业等，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企业（含艺术品基金信托、艺术银行、交易所等）。以及其他从事艺术品经营相关服务的单位。水墨画、书法、国画、瓷器、紫砂壶、陶艺、绘画、乐器、砂岩、雕刻、仿砂岩、琉璃摆件等具有收藏价值的物品。这都属于艺术品或艺术品相关复制品。

**二、相关规定：**

为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为，繁荣艺术品市场，2015年12⽉17⽇发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3⽉15⽇⽣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5条《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设⽴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办理流程：**

1、搜集材料;

2、撰写材料，提交申请;

3、初审;

4、受理审核；

5、予以批准

6、领取证书

**四、办理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正反面扫描件

3、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5、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事项告知承诺书

6、委托授权书